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145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Pumama
蒲妈妈

申请人 郑政焕

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南湖村南乾382号

代理机构 福州汇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活性炭；食品防腐剂；工业用洗净剂；灭火合成物；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；蓝图纸；纸浆；肥料；工业用固态气体